

联合协议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织联合体共同参加昆山市海绵城市建设信息系统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3-JZCG-G2025-0031）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合同订立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监测方案制定，整体技术统筹和把控；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建设、调试，软件建设，系统集成及升级，服务器扩容，运营维护，数据更新，监测评估报告。如中标，联合体双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工作量及





报酬占比为 15%；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量及报酬占比为 85%。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二份。

联合体成员 1：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